

证券代码：835490

证券简称：易司拓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丽萍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

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、职工代表监事1人。现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罗定志、查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